

西北大学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完善多元录取制度，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，充分发挥导师的招生自主权，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，更好地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法律规定，结合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研[2019]40号）与物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经2019年12月12日物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分会讨论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物理学院采取“申请-考核”制与普通招考并行的招生选拔方式。它与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共同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化选拔方式。

第三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是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查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经考生个人申请、培养单位考核、学校审定后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。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中，比例不能超过当年公开招考计划的1/3，原则上每位导师只能招收一名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。

第四条 参加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违纪现象。

(二)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；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

(三) 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(四) 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，外语(限所在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)水平较高。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近五年，CET-6 成绩 ≥ 425 分或 IELTS 成绩 ≥ 5.5 分或 TOEFL 成绩 ≥ 75 分，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。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，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，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，且成绩不低于普通招考外语复试分数线。

(五) 专业基础好、科研能力强，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。授权发明专利(本人排名前二)视同 SCI 收录论文。EI 收录论文每 2 篇视同 1 篇 SCI 收录论文。

(六) 符合学校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其他各项报考条件，并满足各培养单位公布的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(七) 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。

(八) 原则上要求此类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，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材料在入学前转入培养单位。

第五条 物理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物理学院院长

任组长，成员由党委书记、主管研究生副院长以及物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，具体负责相关招生工作。

第六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选拔工作程序

（一）考生个人申请

符合基本报考条件的考生应提前联系导师，征得拟报导师同意后，方可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提交的材料主要有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、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、硕士学位论文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、已有科研成果（论文、奖项、著作等）、所报导师意见书、专家推荐信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研究计划、体检报告等。

（二）物理学院考核

1. 物理学院组织专人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申请条件者，不得进入后续的选拔程序。

2. 物理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（考核小组所有成员要求具备博导资格），在审阅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采用笔试或面试的考核方式从思想品德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、人际沟通、心理素质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查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 考核结果由两部分组成，第一部分为思想品德考核，满分 100 分，考核结果不计入录取总成绩。第二部分为综合考核，由外语和专业综合组成，满分 200 分，其中外语 50 分，专业综合 150 分。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4. 物理学院按照综合考核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，在招生计划内

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

研究生院审核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及考核结果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随同当年度学校博士拟录取名单一并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七条 在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录取过程中，对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导师或工作人员，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其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资格，并扣减当年度博士招生指标且连续执行三年。

第八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已录取但未入学者，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处理；已录取且已注册学籍者，予以注销学籍处理。学院以后不再受理此类考生报考博士的申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。

西北大学物理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